

中国民主建国会韶关市委员会文件

韶民建〔2018〕10号

转发民建省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的通知

各基层组织：

根据民建省委有关要求，现将《民建广东省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的通知》转发给你们，你们要精心组织，严密布置，认真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学习活动，把全会精神传达到每一位会员，引导支部会员进一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履行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亲历者、实践者、维护者、捍卫者的政治责任。

各基层组织要及时总结在学习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把学习活动开展情况报告民建韶关市委机关。

附件：民建广东省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的通知



民建广东省委员会文件

粤建办字〔2018〕20号

民建广东省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中共广东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的通知

各地方组织、省直各支部、各专委会：

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2018年6月8日至9日在广州召开。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部署要求，结合我省民建实际，现就学习贯彻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理解全会的精神实质，全面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深刻理解中共广东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广东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中共广

东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是我省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改革开放再出发、奋力开创广东工作新局面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会确立了新时代统领广东全局工作的总纲，提出了新时代广东发展的目标任务，明确了新时代广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政策举措，赋予了广东新的战略定位和使命担当，指明了新征程的前进方向，对于奋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广东大地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具有重大意义。

全省民建各级组织要把学习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通过中心组会议、常委会议、支部活动、专委会活动等形式，把全会精神传达到每一个支部、每一位会员，务必做到学深学透、思深悟透。

全面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是广东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路线图，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任务书。全面深化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必须继续抓好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围绕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建设科技创新强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平安广东法治广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文化强省建设

等九大课题边学习边调研边落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到广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广东一切工作。

全省民建各级组织要全面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广大会员进一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履行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亲历者、实践者、维护者、捍卫者的政治责任。

二、抓住关键重点履职尽责，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作出民建贡献

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目标要求、任务举措，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需要集中发力的重点工作。一是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重点，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省。二是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重点，加快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三是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为重点，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四是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重点，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五是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重点，加快改变广东农村落后面貌。六是以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为重点，加快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七是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为重点，

加快打造文化强省。八是以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地区之一为重点，加快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九是以打好三大攻坚战为重点，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跨越高质量发展重大关口的短板。

全省民建各级组织要抓住关键重点，围绕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突出民建界别特色，聚焦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兼顾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精心选题，深入调研，全面提高参政议政能力和建言献策水平，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作出民建贡献。

三、围绕当好“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要求，努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全会提出要扎实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各级党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建设担当作为干部队伍，为新时代广东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围绕当好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全省民建各级组织要以党为师，借鉴中共全面从严治党的做法和经验，着力抓好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在思想政治建设方面，突出政治引领。在组织建设方面，突出政治素养提升。在制度建设方面，突出纪律作风约束。确保参政党的参政能力与执政党的执政能力同步提高，努力建设高

素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全省各级组织要及时总结在学习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并将学习情况报告省委会。



(联系人：何远航；联系电话：020-87370452；邮箱：
gdmj2002@163.com)

民建广东省委员会

2018年6月13日印

(共印70份)

